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公告

第六号

海南农垦白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白沙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了在其生产的“白沙绿茶”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海南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规范》等规定，经白沙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并经我局审定，现予以注册登记。自即日起核准该企业在生产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